烈嶼意象短片徵選比賽活動計畫

**一、宗旨**

 烈嶼擁有最美麗的自然風光、豐富的人文史蹟、悠閒的生活型態與獨特的閩南文化，烈嶼的地質、氣候、水質與特殊的地理位置，適合種植芋頭，再加上水和空氣孕育出烈嶼檳榔心芋，造就烈嶼獨有芋田風光文化意象，為能讓更多國際人士認識美麗的烈嶼，進而拓展國際觀光，帶動地方繁榮發展，藉由攝影影片甄選活動，蒐集精彩動人的作品，透過發表，成為行銷烈嶼的最佳媒介向國內外推展，吸引遊客前來真實感受屬於烈嶼的迷人魅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烈嶼鄉公所

**三、參加資格：**

1. 不限國籍與年齡，學生、一般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2. 不限個人或團體參選（人數無限制），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
3. 多名參選者請確實填寫，徵件截止後恕不接受增加參選者。
4. 本人實歲未滿20 歲者應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四、甄選主題：**

* 以「烈嶼意象」為主題發揮。
* 影片類型：以微電影、旅遊紀錄、動態相本等多元影片方式呈現，形式、風格、類型不拘，並可加以進行後製(加入文字、圖畫與特效等)及剪輯。

**五、甄選件數及獎勵：主辦單位得視作品優劣彈性調整**

1. 金獎 1 名(組)：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2. 銀獎 1 名(組)：獎金新臺幣3 萬元整。
3. 銅獎 1 名(組)：獎金新臺幣 1萬元整。
4. 網路人氣獎 3 名(組)：獎金新臺幣5,000元整。

**六、作品需求、投稿方式、評選標準**

報名及交件方式：

1. 請至烈嶼旅遊網(https://bit.ly/2Vwfpf5)下載報名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肖像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無則免附)，以 A4 紙本列印填寫。

2. 請將參賽作品燒錄成光碟，並於封面處標註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

3. 請將文件和光碟一起寄送至89442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烈嶼鄉公所觀光課』收，聯絡電話(082)364510。

（二）繳件規範:

影片需求：長度：3-5分鐘。

* + 得獎者**需另剪輯 1 支 40-90 秒廣告版。**
	+ 如有劇情對話需有中文字幕，如有英文需附上中文翻譯。
	+ 解析度需 1920\*1080 以上。檔案類型avi/mov/mpg…等。
	+ 作品形式不拘，可用平板電腦、手機、相機等拍攝短片，也可以動畫形式呈現，符合影片規範之作品均可投稿。
	+ 參賽作品須為原創作品，並同意將參賽作品授權予烈嶼鄉公所於活動期間投票、宣傳、活動使用。
	+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三)評選標準：評分標準及比重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重 | 說明 |
| 項目一:評審小組(由本所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 80% | 1. 影片作品整體表現：40%(影片整體之架構、表達意象、內涵，以及觀看後之感受) 。
2. 主題傳達：20%(活動主題之契合程度)
3. 創意性：10%(內容呈現之創意度)
4. 技巧呈現：10%(拍攝手法及編輯)
 |
| 項目二:網路人氣 | 20% | 網路投票人數 |
| * 依照評分標準與比重排名後，前三名為金、銀、銅獎，如總分相同，則以評分項目一、二分數排序。
* 人氣獎3名以網路投票人數為評分標準。
 |

**七、活動時程**

* 1. 徵件時間：109年7月15日至109年9月4日下午5點截止。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識者，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 3 日。)

* 1. 入圍公佈：預定109年9月11日。
	2. 人氣獎線上票選：109年9月14日至109年9月27日。

**八、評審流程**

評審流程分為初審、入圍公佈、得獎名單公佈三個部分。

1. 入圍公布（109/09/11）

 由主辦單位遴選委員擔任評審委員，就通過初審之參賽作品進行評選。**將選出 20 件入圍作品進入決賽**，入圍作品將於 109年 9 月 11 日於網站公告。

1. 評審團評選作品(109/9/11~9/27期間)
* **金、銀、銅獎：**由評審團對二十件入選作品評分(80%)，並配合網路票選分數(20%)，取前三名為金、銀、銅獎。
* **人氣獎：**入圍名單將於 109年9月14日至9月27日於網站進行人氣票選。評選標準以網路票選，每個帳號每日最多可投2票，每件作品每日可投1票，對支持的作品可以每天投票累積票數，最高票數可另獲「人氣獎」鼓勵。
* (**若**金、銀、銅獎同時為人氣獎，則遞補之)
1. 得獎名單公佈（109/10/03）

**十、注意事項：**

1. 參選者及參選作品務必符合上述辦法規定、若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選資格之權力。凡報名之參選者，均視為同意本簡章的一切規定。
2. 參選作品不予退件，凡經評定入選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入選資格；針對參選作品不提供製作費等相關費用。
3. 除自行創作外，投稿作品中出現之第三方影片、影像、音樂及肖像需取得授權使用（請務必附上第三方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紙本）外，並嚴禁翻攝、抄襲、盜用他人作品參選，若有不實者，由參選者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概不負責，除取消入選資格，獎金一併收回。
4. 參選作品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不接受得獎、參展過、公開出版或販售之作品，違者視同棄權，若經得獎，得以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
5. 參選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為可在公共場合公開之內容，恕不採用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侵犯人權之影像、以及涉及違反兒童 保護的影像，亦不採用涉及政治等影片。
6. 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賠償之責。
7. 參選作品如獲入選，該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烈嶼鄉公所，烈嶼鄉公所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不對本所行使著作人格權。
8. 基於宣傳推廣，參選者需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合作單位，將參選作品之腳本、影片、照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報導、展出之權利，且不限使用時間。
9. 參加本活動所填寫之所有資料，將僅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事項上，主辦單位不得將參選者資料外洩予第三人或使用於其他用途。
10. 得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匯款」方式核發，屆時得獎人須提供本人受款帳號等相關資料，以利獎金核發作業。
11. 入選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稅率。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1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13. 參選者需自行負責申請法律上的智慧財產權。
14. 參選作品如未達到評審要求，獎項得以從缺，參選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15. 得獎者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 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稅額依法扣繳。
16.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入選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
17.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取消活動之權利，相關事宜經主辦單位調整、變更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參選者自行上網留意。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本所隨時修訂公告之。詳細簡章內容請上烈嶼鄉公所網站。

**2020烈嶼意象短片徵選競賽報名表 （附件一）**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影片長度 |  |
| 團隊名稱 |  |
| 作品連結 |  |
| 影片創作理念(300字內) |  |
| 代表人暨聯絡人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職業 |  |
| 通訊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 團隊成員 | 編號 | 姓名 | 聯絡手機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報名提交審查文件 | **□**報名表正本、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一份 **□**版權同意書(無則免附)**□**參選作品燒錄光碟一份**□**肖像權同意書(無則免附) |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 報名參加【2020烈嶼意象短片徵選競賽】，已詳閱本活動知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同意本活動參賽辦法的各項內容，並遵守規定與授權主辦單位以下之權利。1. 立書人同意主辦單位為活動的後續宣傳與推廣，可將參選作品無償重製、散布分發、公開展示及發表、廣告、廣播或公開播送及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參選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等各項相關權利，並可將該權利授予第三方，均不另行通知或致酬。
2. 參選作品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規定，嚴禁具有情色、血腥、恐怖、噁心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影片，以及文字帶有辱罵、不文雅及性挑逗、色情、挑釁之相關字眼。若有上述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公告實情，並由參賽者概括相關法律責任。
3. 立書人同意參選作品及原稿數位檔，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主辦單位，並同意不對本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立書人聲明本作品係原創性、無抄襲或仿冒，未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且未曾參加任何比賽或公開發表，並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不實或經由檢舉告發，願意接受一切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5. 立書人同意若有違反活動相關規定，將撤銷其獲獎者資格，入圍、獲獎者已領取獎金、獎品及獎狀，應於7日內返還主辦單位，若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6. 立書人同意將參選作品，委由承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此致** **烈嶼鄉公所****立書人(簽章)** (所有參選者均須簽名同意)**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20歲以下者，法定代理人須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肖像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

(若被拍攝者不只一人，每人皆須寫此同意書)

**本人 (影像內人物，以下簡稱為甲方)同意予 (旨拍攝者(個人/團隊)，以下簡稱為乙方)進行拍攝活動，並簽屬表示接受同意書之內容。簽署了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

以非獨佔性 (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1.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2.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服務項目(如參與公開競賽等)。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及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廣告文宣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達互助共惠效益之使用與編修。
3. 若乙方提供創作備份予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

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二、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

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賽主辦單位、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

等。

三、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則協議

 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乙方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四、本同意書雙面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另乙份由乙方或第三方存留(合作

 廠商或參賽主辦單位)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

 容。

五、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之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即立刻

 生效，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立同意書人雙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編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地址: 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